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1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凡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8 日、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 登记时间：

201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8：30 时—12：00 时，下午 13：30 时—17：30 时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代码 360973；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4) 在“委托数量”项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 年 1 月 25 日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五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校添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